

第一篇 「音樂應用藝術」課程綱要 及教材意涵之探討

陳曉霽

自從民國 84 年高中課程增設藝術生活以來，至今已歷經兩次修訂，除了科目的開設方式與學分比重皆有所調整之外，藝術生活一科之課程內涵也有大幅度的改變，每次修訂亦引發極大的爭議，不難得知藝術界對該科的看法與期待實有相當大的歧異性。本文擬先敘述藝術生活課程之發展脈絡，接著探討 99「音樂應用藝術」教材綱要之修訂內容及其對教材的含意。

一、藝術生活課程之發展

(一) 藝術生活課程綱要之演變

1. 84 年藝術生活課程標準

民國 84 年公布之高中課程標準於 88 年正式實施，其特色之一是將原「藝能科」改為「藝術科」，在高二原有之音樂、美術之外，增加藝術生活，使學生在選修音樂、美術之餘，也有選修藝術生活的機會，為的是提升學生美化生活及進行藝術鑑賞的能力，進而充實藝術涵養（莊雅玲，2004）。課程標準中明訂學生可於高二修習音樂及美術二科，每週教學節數各一節，或藝術生活一科，每週教學節數二節。自此，藝術生活正式成為高中課程的一個科目，其教材內容主要包括三大領域（含十類別），分別為空間藝術（繪畫、攝影、雕塑、建築與景觀）、時間藝術（音樂）及綜合藝術（戲劇、舞蹈、電影、媒體藝術）（見附錄 1）。

藝術生活之課程小組由李大偉教授擔任召集人，修訂委員共計 15 位，內含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工業科技、教育類之學科專家及高中教師代表。雖然藝術生活科的增設

是改進藝能課程的一大突破，不過由於與既有之音樂、美術共享學分而產生互斥性，以及多樣而專業的內容所引發教材編寫與師資準備度的問題，致使本次修訂自始至終都存有許多爭議。(莊雅玲，2004)

2. 92 年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變革，並使高中課程得以與國中及大學課程縱向銜接，教育部於 92 年公布《高中課程綱要草案》，藝能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高一至高三每週教學節數二節，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至多修習八學分，合計藝能領域共十二學分，由各校自行安排各學期擬開設的科目。此次修訂之藝術生活課程綱要包括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見附錄 2）等六項藝術門類，每個門類均為二學分，本課程綱要於 95 年實施，藝術生活正式列入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

此次修訂由漢寶德教授擔任召集人，有鑑於藝術生活為國民必備之文化素養，綱要之訂定遂以生活為中心，期望透過一種以上與生活密切相關的藝術來達到教育的目標，例如與生活環境有關者，為環境藝術；與日常生活有關者為應用藝術；與休閒生活有關者為音像藝術，基本視覺美感教育則列為基礎課程；而為了落實教育的成效，課綱中提出一種藝術至少要修習二學分以上的主張，並傾向採取一、二個門類作深入的教學，而不主張概論式的課程。基於課綱編撰者之觀點，課程綱要依門類分別編撰，並自成單元，每一單元均為二學分，學校可視個別需要、師資與客觀條件選擇開設之。各門類課程內容包括實作、歷史、美學與評論，涉及學科本位之理論基礎，師資的專業背景益顯重要。此外，編撰者亦指出藝術生活與既有音樂、美術之替代關係，為避免重疊，而未將音樂、美術之內涵包含於藝術生活之課程範疇內。(莊雅玲，2004)

(二) 99 年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之修訂背景與特色

1. 背景與過程

為落實 93 年 4 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發展更理想課程之共識，以及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藝術能力，縱向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理念，以及橫向符應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理念與內涵等，因而修訂高中藝術生活科之課程綱要。本次修訂除了前置研究階段之外，修訂階段自 96 年 5 月展開，由張曉華教授擔任專案小組視覺藝術類召集人，由筆者擔任非視覺藝術類召集人，小組委員計 18 人，修訂期間召開七次專

案小組會議，三區（北、中、南）專家學者焦點座談，網路徵詢意見及三區公聽會，及兩次與藝術領域相關委員之聯席會議。

2. 主要依據：

為因應總綱中藝術領域總學分數由十二學分調降至八學分之情形，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綱有其必要，其依據如下：

(1) 以民意為基礎

為重視基層教師的意見，99 藝術生活科課綱之修訂首先參考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之問卷調查結果。藝術生活學科中心透過種子教師填報系統，於 2005 年 10 月發放網路問卷，並於 12 月份於北區及東區教師進階研習進行紙筆問卷，施行課綱意見調查（N=257）。結果顯示，高中教師對於 95「藝術生活科」暫綱之意見包括：課綱內容獨優視覺課程，缺乏他類藝術；生活實用課程不足，課程內容太過艱深，似大學課程；設備不足，藝能科所需設備邊緣化；升學掛帥，導致大多數學校教學難以配合。（藝術生活科學科中心，2007）

(2) 縱向銜接

99 藝術生活科課綱之修訂，乃為落實 93 年 4 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之理想，強化國小、國中、高中職課程的連貫與銜接；此外，基於藝術領域總學分數減少為十學分之現實考量，故將原課程內容之六類課程，整併為三大類別：視覺應用藝術類、音樂應用藝術類及表演藝術類。其中，原「基礎課程」與「音像藝術」之內涵融入三類課程之基礎概念，「環境藝術」與「應用藝術」融入至「視覺應用藝術」內。如此，99 藝術生活科保留原有 95 暫綱之課程內涵，以期與九年一貫課程相銜接，使藝術教育成為十二年一貫之整體性課程。

(3) 橫向統整

為了與原有之美術及音樂等課程有所區隔，避免教學內容之相互重疊，99 藝術生活科課綱強調奠定生活中藝術的應用基礎，藝術生活科之三類課程，皆與生活應用有密切關聯，符合「藝術生活科」(Arts and Life) 之設立宗旨。

99 藝術生活科包含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見附錄 3）及表演藝術等三類生活應用課程，每類課程開設二學分。各校可依學校之師資、設備及學生需求，在三類課程中任擇一至三類修習，並以「增進藝術在生活中的應用知能及涵泳文化素養」為訴求，分別訂定共同與類別之核心能力；而與 95 課綱最大的不同，在於 99 課綱試圖改善 95 課綱多屬視覺課程且較為艱深的問題，而在與九年一貫課程相銜接的基礎上進行類別整併，並以應用為導

向，納入現代社會與文化中所重視的文化創意產業，同時亦考量高中之師資結構與設備現況，期使提升 99 藝術生活科課綱之可行性。

承上所述，為因應總綱中藝術領域總學分數之減少，及符應「課程設計與九年一貫相銜接」之理念，99 藝術生活科將原六門類課程進行修訂及整併可謂勢在必行；而重視學科中心的調查結果，融入原課程之內涵，強調應用知能，並避免與美術、音樂科之重疊，則是此次課綱修訂之原則。

二、「音樂應用藝術」教材綱要之修訂

(一)重點與內涵

1. 研修方向與架構

在專案小組著手進行研修的最初階段，即針對〈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意見調查報告〉，邀請藝術生活與音樂學科中心之負責人與會，作出如下與教材綱要相關之決議：

- (1)綱要之修訂應考量高中生的學習能力，並衡量各校設備的實際情形，以改善現行過於艱深及過度視覺導向的現象。
- (2)在既有 95 暫綱中應用音樂之基礎下，強調：
 - a. 課程本質：改善與「音樂 IV」、「音像藝術」或「表演藝術」重疊的情形，以呈現音樂的本質與價值為基礎，勿讓音樂淪於輔助的工具，同時要凸顯應用音樂的獨特性。
 - b. 課程內涵：充實課程內涵，加強音樂知識面的深度，擴大音樂欣賞面的廣度，以生活所及之事物為媒材引發學生興趣，提升學生運用軟體與創造音樂的能力，使學生在實作中展現音樂素養。
 - c. 教材內容：納入空間、心靈、流行工業、觀光以及與文化等相關議題，並思考各者與音像藝術結合的方式。
 - d. 教學設備：降低設備的需求，讓各校得以提供學生基本的設備，使每位學生都有參與實作的機會。

2. 教材內容之訴求

依據上述教材內容之主軸，專案小組接著訂出本次修訂之訴求，探討音樂在下列各方面的應用：

- (1)身心與空間：認識歌劇院、音樂廳、戲曲廳、宗教建築等空間設計對於聲音傳達的影響，認識音樂與心靈的交會及互動(包含以音樂作為陶冶情操的工具、音樂治療等)，蒐集不同空間場合的音樂(例如速食店、超市、選舉、運動會等)，設計學校不同活動、場合、空間的音樂(例如運動會、畢業典禮、頒獎活動等)。
- (2)各項展演活動：認識音樂要素的功能及效果，探討音樂在影像、舞蹈、戲劇中的重要性，選擇有聲資料或自創聲效以配合各項展演活動。
- (3)流行工業：認識不同時代流行音樂的錄音科技，流行音樂工業的內容介紹，認識錄音工程設備與實際操作，籌組一場音樂展演活動。
- (4)觀光旅行與音樂：介紹世界各地不同音樂節，尋找音樂應用於觀光的實例，探討觀光音樂與既有音樂的差異、變化、特色，設計臺灣音樂觀光行程。

3. 類別核心——以應用為概念

在顧及藝術生活學科本質、不重複音樂本科內容的前提之下，應用音樂以應用概念為核心，在各項目中融入實作的精神，以發展在生活中藝術創意的素養。目前顯示，藉由軟體、硬體、錄音、展演等進行編輯或創作已是音樂教學之重要趨勢，此一應用音樂的新概念不僅可以提升學生對音樂的興趣、創意與素養，亦能呼應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而應用必須切合實際，因此，現職音樂老師在接受適當訓練後應可勝任愉快，額外學習操作軟硬體或要求校方增添設備而造成的負擔應降至最低，軟體或工具的選擇應務實並富開創性，以利教師發展自編教材的能力；此外，跨界音樂的觀念貼近青少年的次文化，一旦學生對應用音樂產生學習動機，藝術類課程在校內則會有更大可供發揮的空間。(彙整自藝術生活科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4. 音樂應用藝術的界定

在研修內容大致底定後的最終階段，仍有來自各界之修訂意見，茲列舉並說明如下：

表 1 研修教材綱要之重要意見舉隅

項目	意見	說明
類別名稱	以音樂應用藝術類取代應用音樂或音樂藝術	<p>1. 音樂應用藝術之名稱係延續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精神，並涵蓋 95 暫綱應用音樂的課程內容。</p> <p>2. 較應用音樂有更廣的學科定義及更深的藝術內涵，並與高中音樂有所區隔。</p> <p>3. 以類別消除領域界線，並擴大藝術之範疇。</p>
類別核心能力 3	<p>原 3. 應用音樂文化資產，增進構思文化創意產業。</p> <p>先修正為：保存與應用音樂文化資產，認識與構思文化創意產業。</p> <p>再修正為：認識與構思文化創意產業，保存與應用音樂文化資產。</p>	考量學生之先備經驗，注重敘寫之邏輯性，故斟酌其順序。
2-1	<p>原 2-1 認識音像媒體中的聲音要素與原 2-2 「應用音樂各要素的功能及效果」順序對調。</p> <p>再修正為：認識音樂各要素的功能及效果。</p>	讓學生瞭解音樂在應用時的可能性，再擴及音像媒體。
3-1	<p>原 3-1 認識不同功能的錄音技術及應用。</p> <p>先修正為：認識不同時期與功能的錄音技術及應用。</p> <p>再修正為：認識不同功能的錄音技術及應用。</p>	不同時期的錄音（談論錄音歷史的部份）似大學的理論課程，在高中階段的課程，宜教授不同功能的錄音技術及其應用。
4-1	<p>原 4-1 探討傳統音樂文化於觀光的推展應用。</p> <p>修正為：探討傳統音樂文化於觀光的推展及應用。</p>	考量實施之可行性，結合傳統音樂文化與現代觀光業，將推展及應用作階段的區隔。
4-2	<p>原 4-2 了解文化資產的意義與功能及其與應用音樂之關係。</p> <p>修正為：了解音樂文化資產的意義、功能及應用。</p>	讓學生充分明瞭音樂文化資產的意義、功能及其應用，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

(二)與「音樂」課綱之比較

99 高中「音樂」課綱包括審美與欣賞、歌唱與演奏、即興與創作、音樂知識與練習等四主題內容，其中「審美與欣賞」列為第一順位，增列本土音樂之教材內容，以使學生理解音樂作品之內容及其歷史文化背景，並強調倡導美育和臺灣主體的國家教育政策；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類則強調提升學生探索、感知、鑑賞與實踐等能力，使學生瞭解並體驗音樂藝術在生活中應用的本質，奠定生活中應用音樂藝術知能的基礎，進而了解音樂藝術與生活、社會、文化的關係。簡言之，藝術生活科是為了幫助學生建立「藝術來自生活、並應用於生活」的概念，與音樂科有明顯的區隔。

三、「音樂應用藝術」教材意涵之探討

音樂應用藝術類別旨在結合應用音樂的理論與實務，從基本概念的建立，透過主題單元的說明、引導、活動或實作，培養學生在生活中應用音樂藝術的知能。藝術生活科有延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用意，而在生活中體驗藝術的機會雖然俯拾皆是，卻有賴於藝術教育的實施始能有助於學生增進藝術素養。因此，筆者認為「音樂應用藝術」之教材綱要對教材之編選有如下含意：

1. 以學生音樂方面之先備知識為基礎，引導學生進入教學主題，教材內容之深度與廣度，應考量高中學生之程度及需求；藝術生活科重視學生對審美觀念之體驗與理解，因此，教材應強調啟發與引導，不宜隱含太強之主觀性，亦不應執著於“經典音樂”之唯一性，以避免學生產生先入為主甚或排斥的心態。
2. 藝術雖有多重形式，但有其共通原則，藉由美感原則例如：反覆、漸層、均衡、調和、對比、比例、節奏、統調、單純之介紹，能增進學生對音樂及藝術的理解，提供學生欣賞藝術作品的參考準則，進而增強藝術與生活的連結；教師在教材的準備上亦應多作整合，以呈現藝術的獨特性與多樣性，例如：適時結合對康丁斯基（W. Kandinsky, 1866-1944）或克利（P. Klee, 1879-1940）作品的探討，都是很好的做法。此外，美感原則之說明，也要以最明顯的藝術形式切入，使其更具說服力（如對比、比例之於視覺藝術），再與其他形式之例子進行比較。
3. 知識的介紹為教學中必要之內容，可適時輔以視覺圖像或多媒體教材，以提高學生

的學習動機及成效，圖片的選用亦可取材於生活中的圖像。不過，現代生活中充斥著許多視覺刺激，音樂應用藝術之授課教師應強調教材與音樂的直接聯繫，佐以譜例及圖像的說明，以求教學之完整，亦不至於讓音樂淪為輔助的地位或產生本末倒置的現象。

4. 主題／單元內容與教學目標應明確界定並避免重疊，例如：第一主要內容「音樂與感知」之「音樂及身心感受」，教材中對於發現音樂的存在及探討空間與音響之關係等必須多加著墨（如音樂廳的音響設計與音響效果之關係），至於背景音樂之效能與音效關係則易產生混淆，應予注意。「音樂與感知」可聚焦於音樂對身心靈的啟發與影響之探討，同時，亦要避免與其他主要內容（如電影配樂等）之教材相重疊。
5. 狹義而言，音樂是一種聽覺藝術，聲音的製造與設計在展演中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聲音在表演藝術與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影音多媒體等傳播科技中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換句話說，音樂與肢體、劇場、影像的關係密不可分，音樂在跨界的運用及加強與其他藝術形式或媒材的結合更是當今的趨勢，第二主要內容「音樂與展演」從聲音的編輯出發，讓音樂藝術更加貼近生活。
6. 在介紹知識性內容的同時，亦要避免教材流於過度專業性的敘述，例如：第三主要內容「音樂與科技」勢必涉及專業科技術語，首先，授課教師有必要就電腦科技與錄音技術等方面自我研習與進修，但在授課時亦要強調從實際操作中形塑學生的審美觀，體驗音樂與科技結合的方式與樂趣，以範例之說明達成本類別所欲培養的核心能力—生活美學的運用與實踐，美感教育的養成等。
7. 教材的選擇應考慮其正統性、完整性、時代性與代表性，例如：流行音樂的興起與留聲機的發明及唱片的發行有密切關係，有必要敘述其發展脈絡；而音樂節中莫札特（W. A. Mozart, 1756-1791）之故鄉—薩爾斯堡（Salzburg）音樂節，或是紐奧良（New Orleans）爵士音樂節（Jazz Fest）等為代表，但以國內的音樂節為例進行說明則為貼近生活的取材，唯應審慎檢視節慶之內涵、效益及其教育意義。
8. 重視音樂文化資產與及認識文化創意產業為「音樂應用藝術」之一大特色，在第四主要內容「音樂與文化」中應闡明文化及其資產的定義，再說明有形文化、無形文化等資產之區別；音樂文化資產的保存與運用，可以世界各國的例子進行說明或比較，以建立學生的世界觀；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的工作成果值得深入敘述，以加強學生對臺灣及世界遺產的潛力點或據點的關懷。

9. 「音樂應用藝術」教材綱要之內容與說明極具延伸性與擴充性，教師可視實際需要彈性編選教材。藝術與生活強調建構藝術與生活的關聯，教材中除了應從學生所處地域環境取材之外，並可適時融入對重大議題的探討，廣泛提供藝術相關資源，以增加對高中生思考能力的啟迪，拓展其藝術視野，進而發展學生在生活中應用音樂藝術的知能。
10. 最後，提倡藝術生活化，並不等於向市場中流行或通俗的文化過度傾斜。藝術生活化的目的，仍應將教材內容緊扣課綱的精神與理念，而教材內容取材生活化，亦應以提升學生享受藝術生活的敏銳度與品味為前提，進而增進音樂文化之內涵。

四、結語與建議

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類」的內涵將音樂與生活、展演、科技、文化等之結合建立在音樂的核心價值之上，其多元而專門的知能，有賴教師參加增能或研習的課程加以充實，因此，研擬師資認證之配套措施與廣開進修管道乃刻不容緩；教材方面也亟需密切配合，除了發展教案、整合資源之外，音樂應用藝術類教科書的編寫迫在眉睫；各校的設備應予配合，專款專用，以促進適合現代青年學子藝術課程之落實。

藝術無所不在，內容包羅萬象，卻各為不同的專業領域，藝術生活科師資的專業準備度及相關配套措施長久以來總讓人感到緩不濟急。本手冊由課綱委員、學者專家與高中教師等代表共同完成，並因專業需求，第二篇由三位作者分別撰寫，各篇章所包括之內容要項大致相同，但呈現方式則因各作者之撰寫習慣或風格而有差異。期望在 99 課綱實施之前夕，為「音樂應用藝術類」提供教學輔助參考資料，以提升藝術生活課程的可行性與實用性。

參考文獻

- 莊雅玲（2004）。臺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概況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藝術生活科專案小組（非視覺藝術類）970528, 970622會議記錄。
- 藝術生活科學科中心（2007）。〈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意見調查報告〉，2007年5月 21 日，取自<http://artlife.hs.ntnu.edu.tw/artlife/>



圖 1-1 國立師大附中藝術生活科上課情形 (黃美甄提供)



圖 1-2 國立宜蘭高中學生學習音效配音及錄音的狀況



1-3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應用音樂課程實作 (曾靜雯提供)

附錄一 88 高中課程標準—時間藝術（音樂）

領域	類別	項目	內容提要	參考節數 (總 76)
時間藝術	音樂	(一) 獨唱與合唱 (二) 樂器獨奏與合奏 (三) 傳統戲曲 (四) 歌劇與舞劇 (五) 其它：如電子音樂、電腦音樂等	實際參與欣賞演出活動 欣賞各項代表性的作品	16

附錄二 95 「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應用音樂

壹、核心能力

- 一、養成對生活中的音樂有感知、鑑賞與判斷的能力。
- 二、認識音響與環境空間設計的關係。
- 三、瞭解科技在音樂上應用的方法與影響。
- 四、瞭解聲音在影像藝術製作所扮演的角色。
- 五、欣賞聲音與肢體語言整合所呈現的藝術美感。

貳、教材綱要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節數
1. 空間與音樂	1-1 生活空間與音樂	瞭解空間設計與材質對聲音傳達的影響。	10
	1-2 音樂建築的審美觀	認識歌劇院、音樂廳、宗教建築在視覺與聽覺上的美感原則。	
		音樂與生活環境的關係。	
2. 科技與音樂	2-1 聲音的設計與創作	電腦與合成音樂的認識與賞析。	10
		音樂錄製的基本方法與實作。	
		體驗聲響音效的自然美與人工美。	
3. 影像與音樂	3-1 影像與聲音的結合	瞭解聲音與影像的關係。	8
		欣賞、比較「默片」與「有聲影片」的特色。	
		運用聲響提高影像傳達效果。	
4. 肢體與音樂	4-1 聲音與肢體的律動	瞭解聲音與肢體語言搭配的關係。	8
		體驗音樂整合戲劇舞蹈的視覺與聽覺美感。	

附錄三 99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綱要—音樂應用藝術類

壹、核心能力

- 一、建構音樂在生活美學的運用與實踐，加強美感教育的養成。
- 二、體驗音樂應用於文化生活的實際性，參與音樂展演及創作活動。
- 三、認識與構思文化創意產業，保存與應用音樂文化資產。

貳、教材綱要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1. 音樂與感知	1-1 音樂及身心感受	認識各類表演場所的空間設計對於聲音傳達的影響。
		比較不同生活空間之音樂的選用及效果。
		認識音樂在心靈方面的運用及療效。
	1-2 音樂及生活美學	感受音樂的陶冶作用並建立音樂的審美能力。
認識音樂與各類藝術相關連之美感語彙及表現形式。		
2. 音樂與展演	2-1 聲音的設計、編輯及製作	認識音樂各要素的功能及效果。
		認識音像媒體中的聲音要素。
	2-2 聲音及肢體、影像、劇場的結合	體驗音樂與影像、舞蹈、戲劇結合的重要性。
		選擇有聲資料或自創聲效以配合展演活動。
3. 音樂與科技	3-1 電腦科技及錄音技術	認識電腦科技在音樂中的應用。
		認識不同功能的錄音技術及應用。
	3-2 流行音樂工業	認識流行音樂工業的歷史文化及行銷。
		認識音樂著作權及法則。 嘗試籌組多媒體的音樂展演活動。
4. 音樂與文化	4-1 音樂及觀光	探討傳統音樂文化於觀光的推展及應用。
		介紹國內外的音樂節慶，並了解其自然、地理、海洋等環境與音樂的關係，規劃設計臺灣音樂觀光活動之行程。
	4-2 音樂文化資產	了解音樂文化資產的意義、功能及應用。
		認識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與發展及其產值與效應。
4-3 表演藝術的運用	認識表演藝術在學校、社區及治療的運用。	